

#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24〕25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

的

招生管理办法（修订）》

校属各单位、部门：

《招生管理办法（修订）》经  
予以印发，请遵照

《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管  
2024年3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  
执行。



# 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 招生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多元招生机制，推动我校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鼓励和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

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

我校实际，修订本管理办法。

“直博生”（下同），

是指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简称“推免生”，下同）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为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术型博士一级授权学科（专业）内招生。

（下同）的推免生，仅限定在我校

## 一、申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1. 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本科阶段

学习成绩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且取得

本科毕业学校的

推免生资格，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拟入学后保

保留入学资格的推免生不可申请直博。

3. 身体和心

理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

标准。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

4. 有至少两

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手写签名推荐书。

5.符合招生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的对人才选拔的其它相关申请要求。

## 二、工作程序

直博生招生工作应提前每年9-10月份,与教育部当年推免工作同步进行,接收办法及日程安排与硕士推

免生接收办法及日

程安排一致。

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生

(一)网上报名:按照当年的《兰州理工大学接收工作实施办法》,在中国研招网填报我校完成网上报名。

、确认相关信息并

我校复试通知后,

(二)提交材料:通过中国研招网接收在复试时向报考学院提交申请直博的材料,包

括以下几个部分:

(2)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复印件);(3)在学期间以上奖励或其他与学科(专业)相关材料。

(1)兰州理工大学直博生申请表;(推荐学校教务部门公章)、英语水平证书复印件;曾从事课外科技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其他与学科(专业)相关的能代表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有

直博生选拔工作小组,组织完

(三)资格审核:学院成立直博生选拔工作小组,组织完成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择优确定直博生综合考核

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

(四)选拔:学院根据本学年初对已进入直博生综合考核名单的申请者,结合其理论知识、科研创新潜力、专业技能以及

申请人进行主要包括理论基础及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的考核。

据综合考核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

(五) 录取：学院根据

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通过后与其  
的博士研究生一同发放录取通知书。

公示。公示  
它方式录取

其它规定

三、主

(一) 直博生招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博士授权学科(专业)  
当年招生计划的 20%。

(二) 直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  
书，没有获得相应证书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 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最长为 7 年，基  
本学制内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年限超出部分不再享受博士生待  
遇(学费、住宿费、保险、奖助学金等)。学工、培养及学位管  
理办法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 学院可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博士授权学科(专

定直博生工作实施细则，包括考核  
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业)特点和生源实际情况，制定  
形式、流程及计分排序办法，

审核和选拔流程。考生的申请材料  
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作假，取消考生  
学位资格乃至撤销已授学位。

(五) 学院要严格材料审  
必须确保真实、准确，一旦发  
的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和申请

日起执行，原《兰州理工大学本科  
行》(兰理工发〔2020〕224号)

(六)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直博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试

同时作废。

~~(七)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